

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4-019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洛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餐费 13 元/人/天, 招标人为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餐厅目前运营面积约 150 平方米, 在园人数约 600 名幼儿, 现选取一家具有食堂管理、饮食制作、食堂卫生清理、原材料采购(配送)、等服务能力的综合餐饮服务公司承担我单位餐厅饮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 层。报名企业需要携带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须注明委托人本人联系电话、邮箱，且真实有效）；（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以上原件均需有效合格，验原件后留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复印件，并逐页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不予接受报名。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4. 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 层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的委托，就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

2、项目编号：ZB-2024-019 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餐费 13 元/人/天

最高限价：餐费 13 元/人/天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简况：餐厅目前运营面积约 150 平方米，在园人数约 600 名幼儿，现选取一家具

有食堂管理、饮食制作、食堂卫生清理、原材料采购（配送）、等服务能力的综合餐饮服务公司承担我单位餐厅饮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服务期限：1 年；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标准；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分配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 层。

报名企业需要携带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须注明委托人本人联系电话、邮箱，且真实有效）；（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原件均需有效合格，验原件后留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复印件，并逐页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不予接受报名。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4. 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 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 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

地址：洛宁县长虹路与滨湖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3721682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3709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8388671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

地 址：洛宁县长虹路与滨湖路交叉口东 500 米路北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37216821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幢 3709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83886717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